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98港元
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589,706,60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53,800,000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中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249,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在中國新會興建電子束污水處理設備；(ii)興建新鍋爐設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不可撤回承諾、債券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及包銷協議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承諾股東實益擁有合共1,410,64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合共705,321,000股供股股份；(ii)不會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及(iii)(蔡先生除外)不會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持有合共為數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悉數行使其項下之換股權後，1,333,333,334股股份將予發行。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規限下，全面包銷1,884,385,603股供股股份。有關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無須經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589,706,60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53,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供股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98港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179,413,20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589,706,60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769,119,81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 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 約253,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為282,987,000份，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行使；及(ii)可換股債券之總額為400,000,000港元，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悉數行使其項下之換股權後，1,333,333,334股股份將予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將供股提呈對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則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9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4.78%；
- (b)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9港元折讓約10.09%；
- (c)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14.78%；
- (d)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1港元折讓約11.71%；
- (e) 較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1.21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最新刊發綜合資

產淨值約6,267,605,000港元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179,413,207股計算)折讓約91.90%；及

- (f)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0.10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1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及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港元)折讓約5.22%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目的為降低股東之再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以下因素：(i)本公司當前股價；(ii)本集團最近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

於釐定供股之條款時，本公司致力設定合理之認購價，以平衡股份之內在價值與市價。供股獲包銷商全面包銷，現有股東可就選擇接納或拒絕其部分或全部未繳股款權利暫定配額作出知情決定。包銷商將按與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相同之價格承購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

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96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以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達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所有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以平郵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因彙集零碎權利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總額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一併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照以下原則公平公正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a) 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b) 不會考慮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c) 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及

(d)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保證供股股份配額下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予受理。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實際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就供股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股份均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全面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已承諾股東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商將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1,884,385,603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全部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除外)，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1%作為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承諾股東實益擁有合共1,410,64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合共705,321,000股供股股份；(ii)不會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及(iii)(蔡先生除外)不會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

除各已承諾股東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擬承購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信息。

債券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持有合共為數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悉數行使其項下之換股權後，1,333,333,334股股份將予發行。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A) 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生效；
- (vi)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管轄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或面對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鈞之制度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
- (vii)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於供股章程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公佈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者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者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 (B)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者任何義務或承諾未獲遵守；或

(C)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於寄發日期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並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附奉之一切其他文件)；
- (c) 於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d) 已承諾股東分別遵守各自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義務；
- (e)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分別遵守各自於債券持有人承諾項下之義務；
- (f) 購股權持有人分別遵守各自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義務；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及

(h)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承諾及義務。

上述(a)至(f)段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商或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分豁免(h)段所載先決條件。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能達成上文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或就(h)段而言獲包銷商全面或部分豁免)及／或截至最後終止時限為止(h)段未有維持達成(獲包銷商豁除外)，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與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有關之條文以及根據包銷協議於終止前已應計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失效。

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之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二零一九年
宣佈供股	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六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三月七日(星期四)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至 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四月九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及就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四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四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79,413,207股。僅供說明之用，下表顯示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概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發表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接納全部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已承諾股東外，合資格股東接納零股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接納全部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已承諾股東外，合資格股東接納零股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已承諾股東						
Pearl Garden (附註2)	697,116,000	13.46	1,045,674,000	13.46	1,045,674,000	13.46
Madian Star (附註3)	697,116,000	13.46	1,045,674,000	13.46	1,045,674,000	13.46
陳先生 (附註4)	3,660,000	0.07	5,490,000	0.07	5,490,000	0.07
蔡先生 (附註4)	<u>12,750,000</u>	<u>0.25</u>	<u>19,125,000</u>	<u>0.25</u>	<u>19,125,000</u>	<u>0.25</u>
已承諾股東小計	1,410,642,000	27.24	2,115,963,000	27.24	2,115,963,000	27.24
熊敬柳先生 (附註4)	2,000,000	0.04	3,000,000	0.04	2,000,000	0.03
公眾人士						
包銷商	—	—	—	—	1,884,385,603	24.25
其他	<u>3,766,771,207</u>	<u>72.72</u>	<u>5,650,156,810</u>	<u>72.72</u>	<u>3,766,771,207</u>	<u>48.48</u>
總計	<u>5,179,413,207</u>	<u>100.00</u>	<u>7,769,119,810</u>	<u>100.00</u>	<u>7,769,119,810</u>	<u>100.00</u>

附註：

-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 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陳先生及蔡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熊敬柳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時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規限，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

中美貿易戰日趨激烈，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實施10%之新關稅，於二零一九年更可能上升至25%，打擊市場對中國出口及經濟前景之憧憬。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儘管本集團之產品無須繳納有關關稅，惟眾所週知，本集團若干下游客戶所生產之更完整產品受有關關稅影響，繼而令該等下游客戶下達之訂單數量減少。管理層目前未能評估貿易戰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面對(i)中國市場情況倒退且經濟不明朗；(ii)美國帶頭加息；(iii)中美貿易戰升溫衍生出報復性關稅；及(iv)原料及勞工成本上升，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鞏固財政實力、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之方法。

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工作報告明確呼籲推進綠色發展，壯大節能環保產業，著力解決突出環境問題，加快水污染防治，強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復，加強固體廢棄物和垃圾處置。工作報告亦明確堅決制止和懲處破壞生態環境行為。中國最近亦修訂若干環境法律，羅列更嚴格之環保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污水和大氣污染物之排放。預期中國政府日後將進一步收緊環境政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由於位於中國新會之生產設施擴充，本公司動用約70,000,000港元升級廢水處理廠，提升每日處理量，滿足更多生產需要。管

理層決定興建採用電子束污水處理程序之設備，以配合本集團現存位於中國新會之生物化學污水處理設備。本集團之現行污水處理過程須向污水加添淨化劑，以於排放前進一步淨化水質，從而符合當地環境法律。最近，中國出現使用電子束之污水處理程序突破。通過於中國新會生產基地使用此一污水處理程序以配合本集團現存污水處理過程，處理過程中毋須再向污水加添若干淨化劑，污水水質可望較本集團現存污水處理過程提升約50%。透過採用電子束處理程序，預期本集團可符合不久將來勢將收緊之污水處理環境政策。基於上述優點，管理層決定興建每日處理量約為30,000噸之電子束污水處理設備，以採用電子束處理程序處理污水，預期採用新處理程序每年可減省淨化劑成本約20,000,000港元，長遠亦對本集團有利。

此外，為符合日益收緊之環境法律，管理層決定以能源效益更高、更環保之60噸鍋爐取代九個現存鍋爐。由於本集團之染布過程需要蒸氣所提供之精確熱度和濕度，而鍋爐蒸氣保持高溫，故鍋爐對本集團之生產至關重要。然而，現存鍋爐以煤炭作為燃料，於燃燒過程中產生爐渣等高酸度、有毒及具放射性之污染物。相反，新鍋爐使用粉煤作為燃料，能更完全地燃燒，效率較現存鍋爐高，所產生之污染物亦較少。預期替換現存鍋爐可於產生同等能量之同時減省約20%煤碳及廢料處理成本，長遠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認為，為免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同時提供足夠資金興建電子束污水處理設備及新鍋爐設備，並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營運資金，留作償還本集團之到期借貸，以及應付任何因上述挑戰而出現之外意外情況，有必要進行供股。

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中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約為253,800,000港元及249,3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4,5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支付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新會興建每日處理量約為30,000噸之新電子束污水處理設備，以處理污水，其中(a)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土地收購、興建及建設；及(b)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興建電子束污水處理設備；
- (ii) 約7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新會興建能源效益更高、更環保之60噸新鍋爐；及
- (iii) 約79,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其中包括)購買存貨、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及留作應付任何因上述挑戰而出現之外意外情況。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仍在物色於柬埔寨建立染布生產之合適場址，透過有關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7,000,000港元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動用。

經考慮其他為本集團集資之途徑，包括發行債務證券及配售股份，並計及各種途徑之優點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提供讓本集團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供股將同時讓全體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i)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或(ii)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可能會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

按照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之調整(如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無須經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股份預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供股全部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

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債券持有人承諾」	指 誠如「包銷協議」一節「債券持有人承諾」分節所提述，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各自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已承諾股東」	指 Pearl Garden、Madian Star、陳先生及蔡先生各方，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分別實益擁有697,116,000股股份、697,116,000股股份、3,660,000股股份及12,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形式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誠如「包銷協議」一節「不可撤回承諾」分節所提述，已承諾股東各自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表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支付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dian Star」	指 Madian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Yonic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Madian Star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
「蔡先生」	指 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銘洪先生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簽立之承諾，據此，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不會於該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由其持有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Pearl Garden」	指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Pearl Garde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按包銷協議所擬於記錄日期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擬由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之2,589,706,603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令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失實、不確或誤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9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涉及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合共1,884,385,603股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